

**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報告**  
**Consultation Report on**  
**Review of Electoral Arrangements**

**附錄**  
**書面意見匯編**

**Appendix**  
**Compendium of Written Submissions**

**第十三冊**  
**Volume 13**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君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不合理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十分不贊同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oman Sha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even a secon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O Siu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Why limit our rights with next to zero benefit to everyone?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wok Ho Yin Jaffy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而要加長投票時間,遷就更多不同需要的人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lex L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考慮不予長者投票，以節省票站人員及投票者等候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彭可怡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忽視投票的意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oe Ch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堅決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O HOI WE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為何要減市民小投票的機會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垃圾建制派為左減少投票率無所不用其極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o Kat O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对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保留現況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何啟智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削市民投票時間，而且投票都有事要做，縮短時間會使人不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鍾鎮洪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維持現有時間，並增加人手加快點票速度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應聰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2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wrence T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這會妨礙到投票公平性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延長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FU HEI K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現行的投票時間已實施多年，市民和票站人員已經習慣。故此沒有必要就投票時間作出改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潔心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香港政府應絕對尊重市民投票的時間和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林秉均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Strongly opposing this suggestion.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林凱安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 r e s k e r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只係為左阻礙真正市民的投票，建制派的種票配票依然無影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im suk l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不便日忙夜忙嘅香港人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曾憲琮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innie W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嚴小姐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ch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為不當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劉家慧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Ivan Ch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rles Li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Brian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Taking a step backwards from democracy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Gordon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令市民無法投票可恥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Wang W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innie Cho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基於上述三點、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羅兆龍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林倬因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今有心想投票的市民因工作未能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漢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同意，反而應該延長，更加反應民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an Chi Y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削選民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不可行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劉嘉玲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需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明知故犯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投票日放假一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y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 政策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M KAI CHI ALEX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李喬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其實更應該是延長，不是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鄭國安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本身已經不方便，現在還要縮減時間，變相減少市民投票的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林浩文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沒有任何意見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nson Mo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贊成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ndy Kw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該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arco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時間已經短仲要減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造成極大的不方便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嚴重影響香港立法程序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葉肇康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本末倒置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24小時開放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馬耀祖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該方便選民投票，投票時間不應縮短，將會增加選民排隊投票時間，亦將部份因工作時間和工作地點關係，未能前往票站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Objection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鄭伊佢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度反對。因為晚上下班人士的投票權利亦應被捍衛。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Vanessa Fiaz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you are taking away the opportunity of the citizens' right. It is equivalent to taking away our voting opportunity!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u Po Y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其實可以維持投票時間，不用縮短。因此我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m Yin Ye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對投票的選民不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志東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本人極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n Lip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簡直荒謬！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應增加人力資源應付人潮！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am wing fat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eto Tsz Lap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該縮短，有違常理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投票時間等硬軟件配置應用有利於市民進行政治參與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ung Wai Li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necessary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投票時間本來已不夠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勞子洋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oelle Kwo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削市民投票的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ustor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汶禧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無意改善選舉制度，個人感到失望而且可悲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se Kam L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同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嘉君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腦入水才想要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anyiuwah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周思仁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每人都有權力盡其公民責任，但如因縮短投票時間而令其錯過投票機會，將有違公民責任本意。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唔同意縮短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lly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縮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我要真普選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係咪唔想返工市民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Ivan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想減少投票人數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周震邦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繆松軒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嘉豪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Eric Tso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可行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只會為普羅市民帶來不便，剝削了未能在縮短後的等段到來者的投票權利，現行的投票時間多年來行之有效，縮短行動亦帶來社會爭議，不利政府施政，故此絕不應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周國駿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政府嘗試打壓民主派選民的投票權利，嘗試影響選舉結果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u Kwok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與鼓勵市民投票的政策背道而馳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ethro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好明顯不支持啦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lvin Ch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Kwok w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保持現狀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度荒謬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un Siu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投票是公民權利，應確保每一名公民都能夠妥善實踐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理應延長時間，遷就全港市民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曾文欣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江佩蘭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做法很有問題，剝削市民的權利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iffany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I dont think there is an urgency to adjust the voting time when there are many other problems.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不如咩都唔洗做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大量上班族選民會因投票時間縮短而趕不及投票，令選舉結果不能夠完全反映民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蔡慧彥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因為縮短投票時間，變相是剝削了一些未能趕到投票站投票的市民投票的權利。而且縮短投票時間也意味著，如果更多市民在規定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的話，票站職員只會更忙碌，而且場面會較混亂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Fanny L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atalie Ta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支持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玉卿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嚴重抗議縮短投票時間，政府此舉的政治目的主要是令到好多香港公民投不到票，即是將香港人的投票權利都被剝奪。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eo Ch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投票認受性 其中重要一環是投票人數。縮短投票時間只會令更少人可以投票。絕對是 本末倒置。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itty W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eung Tsz Hi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支持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就好像在剝削市民投票的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Remain existing arrangement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ean Y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絕對不能接受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該縮短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投票是選民的權利和義務，不應被剝削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am Ching He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ung Cheuk Y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我認為可加派人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古文瀚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會令選民意見不能準確反應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Priscilla L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維持現狀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投票是盡市民權利，政府需尊重投票的市民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縮短公民可投票的時間，等於剝削公民投票權利，政府正在嘗試以不同手段增強自身權力，恐怕他日變成極權統治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ze Y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一個不知所謂的建議。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莫禹鋒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劉宇軒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pollyho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樂滢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治標不治本 縮短投票時間有損市民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該縮短，因為可能令很多服務性行業市民未必趕及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王卓軒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G CHUN HO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建議維持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m ching w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Vincent Ch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icole Shih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為什麼要縮短投票時間？很多香港人長時間工作！要加長投票時間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risty Ma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Objection!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eung yuet wa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任何無理改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eung Chak M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提出縮短投票時間的理據不合理，某程度奪去某些市民的投票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Flora Kwo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冇事搵事做！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yinka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延長才是利民之策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段應增加投票時間至24小時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投票是要方便市民，而不是限制市民。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林先康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延长投票时间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sang Cheung Kit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嚴重妨礙選民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3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該增加投票站，方便市民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nneth Le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Lok Ha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南光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反而可以考慮推遲一小時開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ung Yee W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Godfrey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請讓更多選民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張俊偉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g. Y u Ch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剝奪選民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違反常理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張嘉軒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Bonny F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曾紹匡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剝削只能於該時段投票的市民的投票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Gabee Ma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非常反感，點解要剝削市民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Facee Bu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不利投票率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伍凱躍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剝削市民選舉權利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lex Y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漠視現實情況，剝奪市民投票機會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澤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嚴重影响市民選擇投票的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effrey Le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完全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ray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必要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梁穎嵐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WAN KI W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無謂！多餘！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lbert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wing h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削市民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明白係為了增加效率及精簡票站工作，但不應與民主參與度有衝突，很多市民都要上班，再縮短時間會影響投票率及民主參與度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曾令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讚成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essi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應該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eung F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無理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iffany l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極度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Lek Pa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該各個票站都可以投選選民所屬選區的候選人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同意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公平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a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無效解決問題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u Siu Hay Dere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投票是重要公民權利，縮短投票時間會令可以投票的市民減少，對投票制度帶來損害。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lex Lu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為了鼓勵市民投票不是應該方便市民而是造成不便嗎？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將未能如實反映民意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灝恩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ayc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此舉必然會減少投票人數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白錦昊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ayley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奪人民投票權利，不人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曹嘉怡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Too ba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Bryan N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政府不應方便自己，損利他人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U HOK Y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縮短，完全看不到縮短對推動民主的好處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IU KWOK YU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李蒨薇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臨尾好多票站都出現人龍，話要縮短投票時間既人。。根本就係另有目的。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應盡可能給市民方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這是削弱公民選舉權利的做法，不能接受！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連晉康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ris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從選舉事實證明，選民人龍不斷，現時投票時間已經是不足，理應延長時間而非縮短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周國驄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e Pui Ye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u Yuen Y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奪市民投票的權利，對要上班的市民極度不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u Wai Sz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王海光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綺媚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政府應維持現有的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acky Kw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從投票站入夜後反現人龍可見現行資源不足，縮短時間反而只會大幅減少市民盡其公民責任之機會。因此此舉實為擾民。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KA CHU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縮短，可考慮加開票站或設立另外的點票站。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O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縮減公民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r. TO KELY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這是無理剝削市民權利，更有可能製造不公義的選舉結果。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lvin Ch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知所謂！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Limiting people's rights to vote, suspicious of constructing unfair election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atthew poo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痴線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堅決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ung ch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合理，應該增長時間去令更多人參與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arol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知所謂！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理解過往投票時間有什麼實質需要而要宿短？很多市民工時相當長，政府應該更要配合市民的工作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潘東凱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漢輝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幾好 更短都得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等於剝削投票權利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exus ch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為合理的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無事搵事做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增長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未必趕得及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其他地方嘅投票時間也有一天，為何香港要縮短時間，縮短的時間可能令一些市民未能表達自己的意見，節省的資源遠遠不及此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wong ho man emmanuel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多此一舉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m Siu Kau Matthew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有關建議影響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曾錦榮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該加長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彭昭星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根本無理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Dikwa ho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縮短高鐵長度，就唔洗割地兩檢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Exploit the voting right of all eligible citizen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維持不變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浩鋒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之用意，路人皆見。搞少啲小動作！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4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維持公民公平公正投票權，反對為害怕結果及私心而縮短時。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完全不合理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t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我反對縮短投票時間。因為會導致長時間上班人士可能冇法趕及在下班後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ung chi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維持現有投票時間。甚或增長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只會令投票率降低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贊成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蘇惠全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這是公民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該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現行方法利民、有效。毋需改變擾民!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C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票站只會更擠擁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Olivia Che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香港人成日要OT，本來已經要百忙之中抽空投票，縮短投票時間是雪上加霜，不可能接受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ung Tsz Hi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o yam k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該。選民應該有權利去投票，沒必要去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Ho P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應該鼓勵更多市民表達自己政見和選擇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u Lok Hi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係政治打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林卓龍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imone Sha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返工時間不穩定 若縮短投票時間 無法於指定時間內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e Kwok K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 way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Richard Shu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違背選民的投票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影響投票結果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 H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憤怒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am Ho W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令部分市民無法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羅瑋臻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荒謬 縮短投票時間不代表可以解決排長龍程況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e Lok Hi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給予更多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Nga M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十分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取消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楊君耀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而且要延長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蘇愛儀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現時的投票時間比較方便要上早班或上午班的人，縮短會令投票人受影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李江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應該讓市民有更加多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王謹銘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不應因政治目的而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o Hin He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剝削市民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梁國明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不應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Priscilla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維持現狀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袁潔怡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香港有很多人的工作時間很長及在非所謂的正常時間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會剝奪他們的投票機會，故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愚昧方法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a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不能解決問題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何志強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荒謬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ichael Ng Chi Ch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曾美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黎智曦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C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投票日有得多市民乃需工作，若縮短時間他們很大機會未能趕及票站關門前投票，變相剝奪一部分市民參與政治權力違返法治精神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lvi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Vancy Chi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有違民主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Ka Wah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縮短時間,我放工已經投不到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ung ChakHe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m Tsz Kw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若擔心投票時間末段人龍太長，不如考慮增加票站數目和人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ax 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可能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chi y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即係減低左我諗既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鄧心玥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曾文欣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同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EE LAI CH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yrus f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剝削市民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ara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該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間接影響市民行使自己的公民權利及義務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lly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屈佩霞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減小市民投票機會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文富康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港共政權可恥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馬苑婷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楊皓嵐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P L L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i Sui Ye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應該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梁靜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非常不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Danny W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張忠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能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David Ch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違反常理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oi Fong Y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不同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DC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o Wai Man Jenny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等同縮減市民投票的權利，絕不應該。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nson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縮短投票時間，參考印度，應分多日投票確保時間充裕讓每位選民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Ma Lai K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背道而馳！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林紹源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不合理，選民有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慧紅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建議延長投票時間，很多市民早出晚歸長時間工作，來不及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楊樂行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這是剝奪選舉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恒裕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運行得好，為何要更改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oe ts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Po Lung Joh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4:5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張倬豪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這是公民的權利，不應縮短時間，理應下開多場地能夠協調人龍的情況。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監管種票又唔見咁落力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ONG MEI T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想不到要縮短時間的理由，亦不了解縮短個半小時的作用是什麼？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葉逸翔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Tsz F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火都嚟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ung Tsz Yi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本末倒置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A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acky F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要用盡方法給人民機會投票，而不要盡快趕收工。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何尚昀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Oscar L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n Tso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公平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譚俊駒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本人強烈反對縮短投票時間。投票乃公民行使選舉權，政府須盡力確保選民便利行使此權力。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im Ma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將全港性之選舉列為假期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Randy shi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理據不足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完全是將民意忽視，明顯晚上投票率不低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Vincent L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唔好搞咁多嘢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aw Ka La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應維持原來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猜猜我是誰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支持政府！！縮短投票時間有理！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劉卓穎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u Fung Sh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嚴重反對，反而應該加長至晚上11：30分，因為有市民是返夜班的。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損害市民利益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vonne L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eung Ysz Ch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非常不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應正視及考慮市民意見，並尊重選民選擇，維持現時投票時間安排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LVIN HO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UI SIK LA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armen Le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因令市民更大不便，變相影響投票的公平性。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奪選民利益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弊多於利 一般市民對投票動力已不大 若縮短投票時間相信更多市民會減少參與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Eric Kw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羅維進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未能照顧長工時工友的投票，變相用法例阻止工友投票。如需縮短投票時間，應立法制定僱主應讓工友於工作時段內投票，並不得以任何方法損害員工權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趙浚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便市民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3  
Subject: Views on "Public Consultation on Review of Electoral Arrangements"

---

Dear Sir/Madam,

The following are my views concern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Election Arrangements".

First, a bit of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myself: while I am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I do not currently reside in Hong Kong. That being said, I am a registered voter, eligible to vot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as well as the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26 of the Hong Kong Basic Law,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vote and the right to stand for el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law". This law does not and should not discriminate between PRs living inside or outside the territory. All PRs of Hong Kong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olitical process.

After the 2010 Political Reform package, a new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called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has been created, in which all registered voters can participate in an election whose district is the entire territory of Hong Kong. This is the one election that *all*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should be able to participate (provided that they register as a voter).

Another issue is the time and place where the election is held. Currently,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s held on the first Sunday of September every four years. Eligible voters can only cast their ballots only in Hong Kong, on that day. But there are some prospective voters may be able to physically be at a polling station to cast their votes. There are many reasons why these voters cannot vote on that day, e.g.: hospitalization, their jobs require them to be outside Hong Kong on that day, etc.

Therefore, I do believe that there needs to be significant changes on voting arrange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steps in encourage people to vote. *The polling hours on Election Day should not be shortened* . If anything, polling needs to be longer by the virtue of implementing advance polling. For example, in Canadian Federal Elections, advance polling is available as early as seven days prior to polling day. More important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greater voter turnout by implementing alternative voting methods, such as by post.

Furthermo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living outside Hong Kong should not be deprived of their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vote. The Hong Kong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should be organizing polling stations in their missions abroad. This arrangement would be similar to French citizens abroad can vote in their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rough French diplomatic missions.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Regards,

TSANG Tze Chung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kakc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這是剝奪市民的投票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同第一題一樣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高祖怡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縮短投票時間不應該，選民有權利有足夠時間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剝奪市民選舉權 應增加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ang, Wei Kw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幫保皇黨幫出面!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Oscar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增加人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梁偉華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o Cheuk Ha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給予建制派機會顯得其票數較非建制派高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Bruce Ma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唔應該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Fung Cho Lu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ecilia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本人很晚才下班，下班後才可以去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ah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endy H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我反對縮短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u Ka K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Hong Kong Government should offer a more convenient environment for public to vote. This proposal is just against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what a government should do for their people.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把投票日列作公眾假期 令市民可以提早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5  
Subject: 關於投票站開放時間建議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反對政府當局縮短現時的投票站開放時間，本人認為維持較長的開放時間，有助吸引不同背景的人士投票。

**KS**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un Ka Hi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間接剝奪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劉浩勤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趙文俊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郭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只係為咗俾少啲人投票啫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ammy F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每次投票到最後都仍有好多選民趕往所屬投票站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in Wai M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Ridiculous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6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elvin W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無足夠時間給各階層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OBJECTION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鄧如玉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為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ammo L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應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nthony L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黎頌晞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堅對反對縮短投票時間 請政府勿再依然固我漠視民意及隨意修改基本法條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讓長時工既人可以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倫德義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不同意縮短投票時間，反而應該研究如何靈活應對突然加劇的人流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7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immy L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Totally disagree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u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8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能接受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ris 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建制派與百民為敵、與政商為友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Yip Chui Me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認為市民權利受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Tsoi Lai Shi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09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建議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Mui Mu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投票是公民權利，縮短投票時間會影響部分市民的投票機會，對市民不公平，並影響投票率，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應想辦法方便市民，增加市民投票意慾，提升投票率，而不是加設不便因素，阻礙市民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強烈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ayden Tse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同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0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知所謂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極度反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Norman Qu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否定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WONG CHUNG YI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方便要週末上班的選民，加上選民未必原區工作，此舉只是希望減低年輕一代投票意欲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反對！跨區工作如何能食飯時間去投票！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Ben W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香港人均工時過長，根本無法於上班時間抽身抽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Chi F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並非個個人都無所事事任何時間都可以出來投票，為何不給市民多一點彈性，而且選舉很頻密嗎！？幾年先一次，做耐少少政府都嫌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ackie kwok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該維持現有時間，以應付不同人的需要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要返工。不可能縮短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o Cheuk Hin Edwi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公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Hi M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1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CHEUK Y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hek William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對市民造成不便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梁勇恆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合理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o Yuk ying Candy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禰嘉蔚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漠視民意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Kathy L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2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ally Ch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縮短投票時間，影響市民投票的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剝削選民應有既投票時間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因為應該有足夠時間給市民投票加上香港工時太長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不切實際，沒有根據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對市民不方便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3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Audrey Au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張聲浩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反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Chan Shek Leu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不能鼓勵參與投票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為了方便所有香港市民都可以在任何方便的時間投票，不應減少投票時間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黃麗芳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方便市民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Stephen wong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唔係寫字樓嘅人，唔係定時返工嘅人 無投票權？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Jason Chan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應盡量配合市民投票需要，而非以行政手段剝奪行使公民權利的機會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

其他意見：很可惡，不要將時間縮短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4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剝奪選民投票權利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Lo Yat Hei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陳栢濠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打壓公民權利。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Not fare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政府應考慮實際情況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很多市民需要跨區上班或輪更工作，縮短投票時間極度不便，立法會選舉有多個票站在投票末段出現人龍，政府建議與現實情況和市民需要背道而馳

其他意見：不合時宜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From:  
To: rea\_consultation@cmab.gov.hk,  
Date: 28/12/2017 15:15  
Subject: 反對縮短選舉投票時間

---

姓名：(署名來函)

電郵：

2016年立法會選舉首一小時投票人數近5萬人，最後一個小時投票人數近22萬，是投票高峰。縮短投票時間除不便需要上班的市民，亦是剝奪市民的選舉權。

我反對政府建議縮短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之建議，因為不應為方便工作人員或更快交場，而犧牲選民投票時間和權利

其他意見：[Not answered]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者是否願意公開姓名。)